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25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安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7385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玖萬肆仟零玖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增列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一倒數第5行及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表編號1、2、5待證事實欄「98萬9700元」均更正為「99萬4091元」。
2. 附表編號1租金數額欄「3萬800元」更正為「3萬630元」。
3. 附表編號2租金數額欄「1萬2000元」更正為「1萬3296元」。
4. 附表編號10租金數額欄「5800元」更正為「9065元」。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信安於警詢、本院行準備、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告訴人貫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之被告侵占金額簡表，房客資料卡「1份」更正為房客資料卡「3份」。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
03 本案數次之業務侵占行為，係本於侵占業務上持有告訴人
04 一人之財物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
05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6 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7 以評價，方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8 （二）被告於本案犯行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
09 犯罪前，向警察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有被告民國11
10 0年1月14日警詢筆錄在卷可按（見110年度偵字第17385號
11 卷第18至22頁），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12 規定減輕其刑。

13 （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行為所造成之損
14 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
15 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
16 審理程序中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派遣工，
17 月收入新臺幣（下同）1萬多元，與父母、成年兒子同
18 住，父母需要其扶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9 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0 三、沒收：

21 被告侵占入己之99萬4091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
22 如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3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被告生活條件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
2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7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3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

01 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
02 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吳欣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劉子瑩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12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1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0年度偵字第17385號

20 被 告 陳信安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彰化縣○○鄉○○街0號

22 居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

23 0 0弄0號3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信安原係貫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
29 ○路000巷0弄0號1樓，下稱貫登公司）之區經理，負責管理
30 營運房屋出租、帶客看屋等事務，並負責向房客收取及保管
31 租金，為從事業務之人。詎陳信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自民國109年11月27日起至110年1月14日止期間內之不詳時日，在上址貫登公司辦公室及如附表所示之房屋等地點，陸續向如附表所示房屋之房客，收取如附表所示之租金，共計新臺幣（下同）98萬9700元，後未依規定於收取租金當日結帳後，將現金繳交予貫登公司，而易持有為所有，將上開租金予以侵占入己。嗣陳信安因良心不安，先向貫登公司負責人劉又瑋坦承侵占上開款項後，自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貫登公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信安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如附表所示房屋之房客，收取如附表所示之租金後，並未交付予告訴人貫登公司，而將該等款項共計98萬9700元予以侵占入己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表人劉又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如附表所示房屋之房客，收取如附表所示之租金後，並未交付予告訴人，而將該等款項共計98萬9700元予以侵占入己之事實。
3	證人即如附表編號25號所示房屋之房客陳宥融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曾於109年12月6日，在證人陳宥融戶籍地向證人陳宥融收取如附表編號25號所示房屋之租金，及證人陳宥融於付款之際，拍攝被告攜帶之平板電腦操作畫

		面照片作為收據證明之事實。
4	證人即如附表編號26號所示房屋之房客林品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林品百曾於上開期間，交付現金予房屋仲介管理公司櫃臺人員即被告之事實。
5	告訴人貫登公司提出之房客資料卡1份、房客簽立切結曾交付租金予被告之付款切結書13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如附表所示房屋之房客，收取如附表所示之租金後，並未交付予告訴人，而將該等款項共計98萬9700元予以侵占入己之事實。
6	證人陳宥融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證明被告曾於109年12月6日，在證人陳宥融戶籍地向證人陳宥融收取如附表編號25號所示房屋之租金，及證人陳宥融於付款之際，拍攝被告攜帶之平板電腦操作畫面照片作為收據證明之事實。
7	證人林品百提出之繳款紀錄翻拍照片1份	證明證人林品百曾於上開期間，交付現金予房屋仲介管理公司櫃臺人員即被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信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3 嫌，又被告係於密接時間內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租金，各行為
 04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5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予接續
 06 犯。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於未有職司偵查職務之公務員發現其犯罪前，自行報警處理而自首接受裁判乙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0年1月14日調查筆錄附卷可稽，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屠元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吳孟燕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收取租金之房屋	租金數額（新臺幣）
1	臺中市○○區○○路00○0 號夏帕社區602號房	3萬800元
2	臺中市○○區○○路00○0 號夏帕社區802號房	1萬2000元
3	臺中市○○區○○路00巷0 號7號社區212號房	3萬7630元
4	臺中市○○區○○路00巷0	4萬3467元

	弄0號新櫻社區415號房	
5	臺中市○○區○○路00巷0 弄0號莫內午後社區410號房	2萬9755元
6	臺中市○○區○○路00巷0 弄0號新櫻社區402號房	4萬1400元
7	臺中市○○區○○街000巷0 號真梧社區2D號房	11萬5000元
8	臺中市○○區○○○道0段0 巷00弄00號雨果社區409號 房	4萬7000元
9	臺中市○○區○○○道0段0 巷00弄00號雨果社區406號 房	1萬1000元
10	臺中市○○區○○○道0段0 巷00弄000號日光郡社區508 號房	5800元
11	臺中市○○區○○○道0段0 巷00弄000號日光郡社區711 號房	4萬3300元
12	臺中市○○區○○○道0段0 巷00弄000號日光郡社區308 號房	4萬1985元
13	臺中市○○區○○路00○0 號夏帕社區303號房	3萬5000元
14	臺中市○○區○○路00○0 號夏帕社區305號房	2萬300元
15	臺中市○○區○○路00○0 號夏帕社區809號房	4萬3000元

16	臺中市○○區○○路00○0 號夏帕社區606號房	4萬4000元
17	臺中市○○區○○路00○0 號夏帕社區307號房	3萬5000元
18	臺中市○○區○○路00○0 號夏帕社區702號房	2萬9300元
19	臺中市○○區○○街000巷0 號真梧社區2C號房	6萬8900元
20	臺中市○○區○○街000巷0 號真梧社區4B號房	6萬7000元
21	臺中市○○區○○○道0段0 巷00弄00號夏朵社區411號 房	3萬4264元
22	臺中市○○區○○路00巷0 弄0號莫內午後社區214號房	1萬7101元
23	臺中市○○區○○路00巷0 弄0號莫內午後社區415號房	3萬3000元
24	臺中市○○區○○路00巷0 弄0號莫內午後社區508號房	5100元
25	臺中市○○區○○路00巷0 弄0號新櫻社區602號房	3萬9575元
26	臺中市○○區○○路00巷0 弄0號新櫻社區610號房	5萬856元
27	臺中市○○區○○路00○0 號夏帕社區308號房	8167元